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明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50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5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（公司董事李舒韵、朱红超、郭俊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（公司监事王雪慧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南通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昆山宏致电子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南通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南通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5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六）	关于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	2,000,000	100%	0	0%	0	0%
（十六）	关于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	2,00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健、王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观韬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